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 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鲁价费发〔2011〕64号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公寓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。

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公寓收费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“经济实用、方便学生”的原则,既要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,又要有利于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每间公寓住宿不超过 6 人，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，配备床、桌、椅(凳)、橱柜、电风扇等；

(二) 具有供暖设施；

(三) 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等设施；

(四) 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；

(五) 有健全的安保、卫生、服务等管理制度，有专人管理。

第五条 学生公寓按照住宿条件实施分类管理，具体分类情况和收费标准按附件 1 规定执行。学校安排宿舍，应当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既要便于学校统一管理，又要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学生公寓房间结构特殊、无法套用附件 1 规定类别和标准的,由物价、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收费标准。

第六条 公办大中专院校的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取时应使用“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”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，全额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社会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，采取“社会兴建、学校租用”的方式由学校统一管理，统一收费。住宿费标准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学校租用费用标准由学校和投资方协商确定，租用标准高于住宿费标准部分由学校弥补。

第八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学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，多收部分按月计退。

第九条 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学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。学生外出实习一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的，不得收取当学期或当学年住宿费。

第十条 学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应当注明不同类别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。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可以由学校提出统一规格由学生自备，不得强制统一采购、强行收费、收取押金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规定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收费公示。收费前，填写“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公示表”（见附件2），报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后，在每栋公寓醒目位置公示，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物价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学生公寓收费的监管。对价格违法行为，物价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修订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03〕2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

2.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公示表

信息来源：山东省发展改革委

附件 1:

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

基本条件

收费标准 (元/生.学年)

A 类

①每室 6 人,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; ②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各 1;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、暖气和电源插座;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淋浴设备。

600 元/生.学年

B 类

①每室不超过 6 人,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; ②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各 1;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、暖气和电源插座;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淋浴设备。

800 元/生.学年

C 类

①每室不超过 5 人,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; ②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各 1;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、暖气和电源插座; ④每居室有阳台; ⑤每楼层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淋浴设备。

1000 元/生.学年

D 类

①每室不超过 4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； ②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各 1； ③每居室有阳台、室内卫生间； ④每室配备电风扇、暖气和电源插座； ⑤每楼层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淋浴设备。

1200 元/生.学年

备注: 1、B 类(含)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 25%；

2、达不到 A 类公寓条件的宿舍收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/生.学年；

3、民办学校住宿费标准可按上述同类标准上浮不超过 200 元/生.学年。

附件 2:

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公示表

学校名称: (盖章)

责任人:

公寓楼名称(楼号)			
公寓建筑面积		每室居住人数	
公寓类别	类	收费标准	元/生.学年
收费依据	《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鲁价费发[2003]221 号)		
公寓基本条件			
公寓其他条件			
管理服务			
备注			